

補助基準表單張：電動輪椅及配件、電動代步車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〇	電動輪椅	五〇,〇〇〇	五	甲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二）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輪椅配件-B款（加裝擺位型座椅）之結構應具備座深（四英吋以上）、座寬（二英吋以上）、座背靠角度可調整功能。 四、其他規定： （一）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指電動後躺、空中傾倒、站立或升降。 （二）非比例式控制器限四肢嚴重癱瘓或精細運動控制不良之重度肢體障礙者申請，傳統比例式搖桿之改裝不適用本項補助。 （三）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項申請。 （四）電動輪椅配件及電動輪椅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且電動輪椅配件 A 款及 B 款依評估結果僅能擇一申請。 （五）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一	電動輪椅 配件-A款 （加裝沙發 型座椅）	五,〇〇〇	五	甲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二	電動輪椅 配件-B款 （加裝擺 位型座椅）	一〇,〇〇〇	五	甲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三	電動輪椅 配件-C款 （加裝電 動變換姿 勢功能）	一〇,〇〇〇	五	甲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四	電動輪椅 配件-D款 （使用非 比例式控 制器）	二五,〇〇〇	五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一五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含)以上	四,〇〇〇	三	不須評估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申請電動輪椅資格者。 二、其他規定： (一) 每次補助之數量及單位為一組，一組含二顆電池。 (二) 曾依本辦法獲電動輪椅補助者三年後始得申請。
個人行動輔具	一六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以下	二,〇〇〇	三	不須評估	
個人行動輔具	二一	電動代步車	二五,〇〇〇	五	甲	一、補助對象：應具自行駕駛電動代步車之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二)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重度以上者。 (三) 多重障礙且符合上列條件之一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四)。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 四、其他規定： (一) 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二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桃園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彙整資料